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7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4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北湖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8项议案外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888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韩锵谦 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6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孙鲲鹏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09,198,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9,625,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4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9,573,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71,929,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356,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2,573,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8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72%；反对11,8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4%；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16,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81%；反对11,877,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2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7,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3%；反对11,69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23%；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98,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1%；反对11,69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85%；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8%；反对11,71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78%；弃权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50%；反对11,71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24%；弃权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8%；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8%；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50%；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70%；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8%；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8%；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50%；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70%；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8%；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8%；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50%；反对11,77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70%；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97,27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33%；反对11,77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83%；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16%；反对11,77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04%；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297,27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33%；反对11,73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9%；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16%；反对11,7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87%；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

表决结果为通过。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97,2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1%；反对11,71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1%；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2,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66%；反对11,712,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37%；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

表决结果为通过。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97,2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1%；反对11,71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1%；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2,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66%；反对11,712,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37%；弃权1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97,26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18%；反对11,774,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79%；弃权1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50%；反对11,774,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9%；弃权1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7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33%；反对11,782,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07%；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16%；反对11,782,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07%；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7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33%；反对11,690,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09%；弃权23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16%；反对11,690,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9%；弃权23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6%。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392,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6%；反对11,578,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445%；弃权22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123,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862%；反对11,578,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963%；弃权22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1%；反对11,67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0%；弃权22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2,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66%；反对11,678,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59%；弃权22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1%；反对11,63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633%；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2,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66%；反对11,63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72%；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2%。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2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1%；反对11,668,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737%；弃权2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2,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66%；反对11,668,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17%；弃权2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49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51%；反对11,430,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68%；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26,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302%；反对11,43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11%；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为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41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90%；反对11,464,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077%；弃权3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14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177%；反对11,464,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380%；弃权3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3%。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49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51%；反对11,430,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68%；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26,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302%；反对11,43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11%；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3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9.08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6.70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以其全资子公司佛山美装装配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装”）为主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4年，借款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大塘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美好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美装以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佛山美装	49	470	0	2	2.78	否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佛山美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上述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亿元，累计使用额度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美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47818147D；企业名称：佛山美装装配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6,000万；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区A区75号；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5月31日，佛山美装资产总额为7,216.82万元；负债总额为338.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38.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77.9万元；2019年1-5月佛山美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2.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佛山美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好装配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区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

经核实，佛山美装非失信被执行人。

2、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3911756 5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5,449.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03.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2,803.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645.67万元。2018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219.97万元，净利润-19,705.69万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1,7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151.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40,726.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611.62 万元。2019年1-5月，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88.55万元，净利润 -12,034.04万元。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系装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农业银行；借款人：佛山美装

（2）借款用途：装配式建筑佛山大塘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3）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4年。

（4）利率：每笔借款提款日与总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浮动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5）提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次提款。

（6）还款来源：装配式建筑佛山大塘项目收入及利润。

（7）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美装以其持有的国有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

（1）债权人：农业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美好装配

（2）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佛山美装形成的债权，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为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农业银行；保证人：刘道明／王萍

（2）被保证的主债权：在2.9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佛山美装形成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农业银行；抵押人：佛山美装

（2）被担保的主债权：在7,563.7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佛山美装形成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4）抵押物：佛山美装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面积85,952平方米。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是通过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的生产建筑方式，具备绿色、高效等特征，是传统建筑行业向工业化制造升级的必然方向，是普及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以来，随着政策层面中央与地方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及客户积累，具备以SEPC总包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并不断通过与行业国际先进企业合作，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重点市场区域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完善装配式建筑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其武汉江夏、青岛即墨生产基地已分别于2018年11月和12月实现投产，单厂年产PC构件30万立方米，产品涵盖叠合剪力墙、叠合板、叠合梁、楼梯、阳台、空调板、飘窗、沉箱等。

佛山美装为美好装配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为目标，快速进入装配式建筑市场，满足市场业务需求，深化公司“产品工厂化”战略落地，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6.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490,090股，占总股本的4.730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5月7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